



原住民自主、事先和知情同意 (FPIC) 准则

文件编号: ASI-PS-9.4-WI-01

编制部门: 企管部

版本号: A B C D E

修订次数: 1 2 3 4 5

实施日期	编制	审核	批准
2024.09.01	齐悦	李国介	赵国光

2024-08-30 发布

2024-09-01 实施

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原住民自主、事先和知情同意 (FPIC) 准则		文件编号：ASI-PS-9.4-WI-01	版次号：A
		修改次数：0	共 6 页 第 1 页
1.	目的范围 落实公司“合理合法合规保护，自主事先知情同意”的原住民方针，确保尊重原住民的权利和利益。		
2.	术语定义		
2.1	原住民：依据《ASI 绩效标准-指南》9.3 中的指引《Criteria for the Identification of Indigenous Peoples (原住民身份认定标准)》对原住民进行识别：2.1.1 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原居民具有以下特征：		
2.1.1.1	Tribal peoples in independent countries whose social, cultural and economic conditions distinguish them from other sections of the national community, and whose status is regulated wholly or partially by their own customs or traditions or by special laws or regulations. (译文：独立国家的部落民族，他们的社会、文化和经济状况使他们不同于国家社会的其他部分，他们的地位全部或部分由他们自己的习俗或传统或由特别法律或条例规定。)		
2.1.1.2	Peoples in independent countries who are regarded as indigenous on account of their descent from the populations which inhabited the country, or a geographical region to which the country belongs, at the time of conquest or colonization or the establishment of present state boundaries and who, irrespective of their legal status, retain some or all of their own social, economic, cultural and political institutions. (译文：独立国家的民族，他们因作为在其所属国家或该国所属某一地区被征服或被殖民化时，或在其目前的国界被确定时，即已居住在那里的人口之后裔而被视为土著，并且无论其法律地位如何，他们仍部分或全部地保留了本民族的社会、经济、文化和政治制度。)		
2.1.2	根据《联合国原住民权利宣言》，原居民具有以下特征：		
2.1.2.1	Descendants of groups which were in the territory of the country at the time when other groups of different cultures or ethnic origins arrived there. (译文：在不同文化或种族起源的其他群体到达该国领土时在该国领土上的群体的后裔。)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原住民自主、事先和知情同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FPIC) 准则</p>	文件编号：ASI-PS-9.4-WI-01		版次号：A
	修改次数：0	共 6 页	第 2 页
<p>2.1.2.2</p> <p>2.2</p> <p>2.3</p> <p>2.4</p> <p>2.5</p> <p>3.</p> <p>4.</p> <p>5.</p> <p>5.1</p>	<p>Isolate from other segments of the country’s population they have preserved almost intact the customs and traditions of their ancestors which are similar to those characterised as indigenous; and even if only formally, [they have been] placed under a State structure which incorporates national, social and cultural characteristics alien to theirs. (译文：与该国人口的其他部分隔离，他们几乎完整地保留了其祖先的习俗和传统，这些习俗和传统与具有土著特征的习俗和传统相似，以及即使只是在形式上，他们被置于一个国家结构之下，该结构具有与他们不同的民族、社会和文化特征。)</p> <p>自主：是指在没有任何实质性的或感觉上的胁迫、恐吓或操纵的情况下寻求同意，原住民可以决定协商的形式。自主也反映了这样一个事实，即参加旨在获得他们的权利的协商是原住民的自主权利，而不是他们必须履行的义务。</p> <p>事先：意味着在可能影响原住民享有其权利的任何决定或行动之前充分征求同意，原住民有必要的时间根据自己的程序并通过自己自主选择的代表和机构做出决定。</p> <p>知情：意味着充分披露原住民所需要的所有信息，以便有意义地评估该项目的潜在风险和收益（包括其地点、持续时间、范围、影响、收益和/或伙伴关系模式）。这些信息必须以有关原住民商定的程序和可理解的格式提供。这可能涉及参与或进行影响评估、获得独立技术和法律咨询的资金以及与利益有关的谈判。</p> <p>同意：意味着所有各方，不论结果如何，都应尊重原住民自由、知情自主的决定。这项决定应是有关原住民进行基于诚意的协商和合作的结果，是以他们自己选择的程序和时间框架，以基于原住民权利的自主性、包容性、共识、和谐和实际福祉原则为前提。</p> <p>职责权限</p> <p>无</p> <p>过程流程</p> <p>无</p> <p>程序内容</p> <p>原居民识别、沟通和保护</p> <p>企管部严格按《ASI-9.3 原住民管理程序》进行原居民识别、沟通和保护工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原住民自主、事先和知情同意 (FPIC) 准则</p>		文件编号：ASI-PS-9.4-WI-01		版次号：A
		修改次数：0	共 6 页	第 3 页
5.2	<p>新建项目自主、事先和知情同意（FPIC）内容</p>			
<p>公司现有项目均不涉及原住民问题，未来新建项目或对现有项目的重大改变如涉及原住民，自主、事先和知情同意（FPIC）内容如下：</p>				
5.2.1	<p>影响评价</p>			
<p>当新建项目或对现有项目的重大改变涉及原住民时，公司应邀请受影响的原住民社区参与，评价、仔细监控、减轻生产各个阶段对环境、健康的不利影响，并提供资源，使原住民能选择独立的专家进行影响评价，包括提供公开的评价报告。</p>				
5.2.2	<p>关闭、退役和撤资</p>			
<p>公司与受影响的原住民的磋商结果，纳入工厂关闭、退役和撤资计划。</p>				
5.2.3	<p>利益相关方投诉、申诉及信息要求</p>			
<p>确保所有的原住民社区，认识到投诉解决机制的存在以及如何利用，投诉机制设计应适当考虑他们的习俗法规体系。</p>				
5.2.4	<p>大气污染物排放</p>			
5.2.4.1	<p>当大气污染物影响到原住民时，公司鼓励相关的原住民和他们选择的独立技术专家能够参与评价活动，以确定空气排放包括温室气体的可接受水平。</p>			
5.2.4.2	<p>在生产阶段，应使原住民社区能参与排放监控。</p>			
5.2.5	<p>水污染物排放</p>			
<p>当水污染物影响到原住民时，公司鼓励原住民能够参与影响评估的基准研究，以及按照基准和目标开展的水排放和水质量监控活动。</p>				
5.2.6	<p>泄漏与渗漏</p>			
5.2.6.1	<p>当泄漏与渗漏影响到原住民时，公司应对“泄漏与渗漏”风险公示，确保潜在受影响的原住民社区充分了解有关泄漏与渗漏的风险。</p>			
5.2.6.2	<p>公司积极配合当地政府和原住民，采取所有非紧急的补救行动。</p>			
5.2.7	<p>废物的管理和报告</p>			
5.2.7.1	<p>当危险废弃物影响到原住民时，公司积极主动向受影响的原住民社区提供充分且符合法规要求的报告供他们核实。</p>			
5.2.8	<p>水资源管理</p>			
5.2.8.1	<p>公司应积极主动向受影响的原住民社区告知将被使用的水源地、任何潜在风险和相关的减缓计划。</p>			
5.2.8.2	<p>公司应积极主动向受影响的原住民社区告知水的排放和所有可能的污染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原住民自主、事先和知情同意 (FPIC) 准则</p>		文件编号：ASI-PS-9.4-WI-01		版次号：A
		修改次数：0	共 6 页	第 4 页
5.2.9	<p>生物多样性评估</p> <p>如新建项目或对现有项目的重大改变对原住民带来生物多样性重大影响，公司应积极主动向受影响的原住民社区告知。</p>			
5.2.10	<p>人权尽职调查</p> <p>人权尽职调查必须评估对权利所有人的风险和影响，例如客户、雇员、供应商、社区、原住民人群和其他利益相关者。</p>			
5.2.11	<p>妇女权益</p> <p>如果公司新建项目或对现有项目的重大改变对原住民妇女有影响(例如，安全部队的存在、移民或临时劳动力，或新就业机会对传统角色的影响)，公司积极主动邀请原住民妇女来讨论这些问题。</p>			
5.2.12	<p>原住民劳工基本人权</p> <p>公司使用的原住民劳工与其他类型员工一样，享有国际公约与国家法律法规赋予的基本人权和劳工权益。</p>			
5.3	<p>自主、事先和知情同意(FPIC)权利流程</p>			
5.3.1	<p>如果公司新项目或对现有项目的重大改变可能对原住民产生重要影响时，公司应积极主动原住民沟通，并通过代表机构与原住民善意合作，以便项目获批前取得原住民自主的知情同意，尤其在涉及水或其它资源的开发、利用或开采的情况下。</p>			
5.3.2	<p>自主、事先和知情同意(FPIC)程序中，良好沟通包含以下方面：</p>			
5.3.2.1	<p>愿意在合理的时间和频率下参与商讨过程。</p>			
5.3.2.2	<p>提供知情谈判所必需的信息。</p>			
5.3.2.3	<p>重要问题的探索。</p>			
5.3.2.4	<p>使用双方均可接受的谈判程序。</p>			
5.3.2.5	<p>愿意在可能的情况下改变初始位置并修改报价。</p>			
5.3.2.6	<p>为决策提供充足的时间。</p>			
5.3.2.7	<p>最终获得合理和满意的协议和证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原住民自主、事先和知情同意 (FPIC) 准则</p>	文件编号：ASI-PS-9.4-WI-01		版次号：A
	修改次数：0	共 6 页	第 5 页
<p>5.3.3 善意协商的过程(这超出了普通协商的范围)，包括：</p> <p>5.3.3.1 在与受影响的原住民的谈判过程中，原住民有给予或拒绝同意的权利。</p> <p>5.3.3.2 公司在进行这一过程时需要适当的专门知识。这包括社会学或人类学方面的专门知识，以及对受影响原住民群体的当地环境、文化和语言的了解和理解。</p> <p>5.3.3.3 该进程应公平和透明，并确保所有社区及其有关部分都有代表性。</p> <p>5.3.3.4 自主：意味着没有胁迫、恐吓或操纵。</p> <p>5.3.3.5 事先：意味着在任何授权或开始活动之前都已充分征求同意，并尊重原住民磋商、参与、协商一致进程的时间要求。</p> <p>5.3.3.6 知情：意味着提供的信息至少包括以下方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任何拟议项目的性质、规模、进度、期限、可逆性和范围； ② 项目的动机或目的； ③ 受影响地区的位置； ④ 初步评估可能的经济、社会、文化和环境影响，包括潜在风险和益处； ⑤ 可能参与项目实施的人员； ⑥ 项目可能需要的程序。 <p>5.3.3.7 同意：公司真诚地、充分和公平地参与协商，确保在相互尊重的气氛中找到适当和可行的解决办法，并有足够的时间做出决定。</p> <p>5.3.4 公司尊重原住民对于设计 FPIC 进程/议定书的愿望和尊重原住民的决策过程的独立性。</p> <p>5.3.5 公司依据当地法规和当地政府规定，达到以下 FPIC 绩效：</p> <p>5.3.5.1 尽量避免或尽量减少项目对原住民的不利影响。</p> <p>5.3.5.2 鉴定、评估和记录资源使用情况，并确保受影响的原住民社区了解其土地权利。</p> <p>5.3.5.3 提供补偿，最好是陆基或实物补偿，以代替现金补偿。</p> <p>5.3.5.4 确保继续获得自然资源，并确保公平和公平地分享与使用资源有关的利益，这些资源是受影响的原住民社区的身份和生计的核心。</p> <p>5.3.5.5 使原住民获得妥善的重新安置、迁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原住民自主、事先和知情同意 (FPIC) 准则</p>	文件编号：ASI-PS-9.4-WI-01		版次号：A
	修改次数：0	共 6 页	第 6 页
<p>5.3.6 土地征收与重新安置规定</p> <p>如果公司未来涉及土地征收事宜：</p> <p>5.3.6.1 土地征收工作和安置工作遵循程序合法、公开透明、足额补偿、妥善安置的原则，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利益。</p> <p>5.3.6.2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要求，公示征收土地公告、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配合政府做好安置工作。</p> <p>5.3.6.3 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被征收土地的原住民就业，并向被征收土地的原住民免费提供劳动技能培训。</p> <p>5.3.6.4 在招聘、工作安排、工资报酬、职位晋升等方面对原住民不得有歧视的行为。</p> <p>5.3.6.5 公司严格遵守相关廉政的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的廉政管理规定，提前做好沟通，按照法规要求提供征收自然资源后的赔偿或重新安置。</p>			